

债券简称：22 平煤债

债券代码：13761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 平煤债”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重要声明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后果需自行承担。

中原证券作为“22 平煤债”的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

（一）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履职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785632412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年度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原因及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国有企业

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高年限，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发行人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等实际情况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对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河南守正创新”）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河南守正创新具有境内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为发行人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河南守正创新具备作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所必须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其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发行人聘请河南守正创新为 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股东大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审议通过

了《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聘任河南守正创新为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4）生效情况

截至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通过之日，该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已生效。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4 月 3 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9 层 906

首席合伙人：李强龙

截至 2023 年末，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 8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2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5 人。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信和诚信情况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4,051.1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307.26 万元，证券业务收

入 2,464.86 万元。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6,578.92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河南守正创新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四）发行人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均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五）影响分析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活动下的正常调整，符合发行人正常经营需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投资者关注

中原证券就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平煤债”发行人审计机构变更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0日